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3〕1184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 2023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23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三政土〔2023〕60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崖底乡后川村集体林地 0.0151 公顷，征收崖底乡后川村集体建设用地 1.7805 公顷，共计 1.7956 公顷，作为你市 2023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

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 2023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

附件

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| 权属单位   | 土地总面积  | 农用地    |        | 建设用地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| 合计     | 林地     |        |
| 三门峡市合计 | 1.7956 | 0.0151 | 0.0151 | 1.7805 |
| 崖底乡合计  | 1.7956 | 0.0151 | 0.0151 | 1.7805 |
| 后川村    | 1.6996 | 0.0151 | 0.0151 | 1.6845 |
| 向阳村    | 0.096  |        |        | 0.096  |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
---

